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盈彰

訴訟代理人　魏妁瑩律師

　　施苡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世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億2,113萬0,1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0年9月起至113年3月止，任職於伊公司擔任會計人員。詎被告利用職務管理伊款項之便，將伊收取廠商之款項，虛偽記入日記帳及明細分類帳，實際上被告未將款項匯入伊公司銀行帳戶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私自挪用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伊自得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或返還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79條、第227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，擇一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時稱：同意認諾原告訴之聲明（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訴訟標的之請求，並當庭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）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
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依如主文第1項所示訴之聲明所為訴訟標的之請求，既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向本院為認諾之表示，則依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本院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為之請求，業經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如前，其求為判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其以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本文、第179條、第227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所為相同之請求，即無庸再予審究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附表：

編號	年度（民國）	侵占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5以前	6,627萬7,949元
2	106年	325萬元

3	107年	605萬4,712元
4	108年	1,120萬元
5	109年	869萬9,960元
6	110年	1,299萬9,960元
7	111年	799萬9,557元
8	112年	464萬8,029元
合計		1億2,113萬0,167元